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标的公司的股东沟通及协调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协商后，短期内无法形成一套使标的公司各方股东均获得满意的交易方案。经双方认真考虑，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同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股权合作等领域进行进一步深入探讨，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方向，推动上市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成为环境治理领域专业的综合服务商。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拟推进债务重组及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9 月 27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复牌后世纪地和正在继续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及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方案，目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尚需通过有关机构最终确认及内部审计程序，该事项正在加快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累计跌幅约 11.68%。有关环保板块（以东方财富网指数参考计算）累计跌幅约 29.45%。由于前期事项停牌时间较长及期间大盘跌幅的影响，公司股票复牌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